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1) 關連交易：
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2年9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高速」或「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競爭性業務」	指	與本集團在四川省所從事或擬從事的主營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能源經管公司」	指	成都交投能源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華民加油站」	指	成都市華民市政加油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新業務」	指	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後，新發現或新增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5月25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加油站」	指	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新華加油站、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十陵加油站」	指	成都市市政十陵加油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新華加油站」	指	成都市新華加油站
「%」	指	百分比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執行董事：

楊坦先生(總經理)
王曉女士
張冬敏先生
羅丹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
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董事長)
楊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葉勇先生
李遠富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 建議委任董事
(3)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ii)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i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以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做出知情決定。

II. 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簽訂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成都交投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成都交投承諾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的業務機會，以及對新競爭業務及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

鑒於本公司擬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境內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為同時遵守A股及H股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與成高建設、成都交投(合稱「**控股股東**」)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事宜，各方於2022年9月9日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對相關事宜做出規範。待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其將取代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成都交投；
- (3) 成高建設。

主要內容

避免同業競爭的範圍

本集團在四川省所從事或擬從事的主營業務，其中主營業務指在四川省內(1)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發展以及成品油、天然氣銷售業務；及(2)本集團擬從事的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樁設施設計、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除下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若為新業務機會)、「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所規定外，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除相關加油站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競爭性業務。為避免歧義，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持有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但該等投資不得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且須受限於下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若為新業務機會)、「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的規定(「**獲容許投資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及本通函「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與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區別及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第(4)點所述，成都交投在部分競爭性業務中持有權益。就該等權益中高速公路業務相關部分，本公司計劃待相關高速公路修建完成並開始經營，且基本實現盈虧平衡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啟動收購工作；就能源業務相關部分，由於有關競爭性業務尚存在相關資產、人事或證照等問題，本公司將待該等問題解決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啟動收購工作。

就相關加油站而言，成都交投承諾，本公司就相關加油站將持續享有「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且成都交投將於本公司完全收購相關加油站之前，就相關加油站的經營安排與本公司協商一致，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負責有關相關加油站的經營。為滿足A股上市所需，成都交投將在本公司向境內交易所遞交A股申報文件前就上述承諾內容向本公司出具專項承諾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投已將華民加油站(包括其出資設立的十陵加油站)及新華加油站的企業整體運營交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經管公司代為管理(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在劃轉予成都交投之前已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目前仍繼續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所述，待成都交投完成對相關加油站各自所屬之企業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出資人變更登記工作且解決相關加油站的不動產資產權屬和勞動人事問題後，本公司將隨時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或「優先受讓權」收購相關加油站，並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履行適當的審批程序及披露義務。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 (1) 控股股東承諾，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發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應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考慮是否從事前述業務機會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集團。
- (2) 如果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有關的新業務機會，應在30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及時通知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收到本公司書面確認之後，或本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書面答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可以自行以股權投資的方式參與有關的新業務機會，但不得因該等投資而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 (3) 控股股東應確保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任何新業務機會優先提供給本集團。

收購業務的選擇權

- (1) 對於控股股東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之下發展的及控股股東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日期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和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
 - (i) 控股股東承諾，在協議有效期內，給予本集團一項選擇權，即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收購其在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控股股東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 (ii) 儘管有前款規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並且將要行使法定的優先受讓權，則前款規定將不適用。但在這種情況下，控股股東應盡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法定的優先受讓權。
- (2) 控股股東同時承諾確保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選擇權。
- (3) 本集團行使上述選擇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相關代價將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與本集團經公平協商，並且應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核准或備案。

優先受讓權

- (1) 控股股東承諾，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控股股東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之下獲得的及控股股東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日期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控股股東應事先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控股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條件及本公司作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本公司在收到出讓通知後的30日內向控股股東作出書面答覆。在收到本公司書面答覆之前，控股股東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或意向(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如果(i)本公司拒絕收購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或未在前述30日期間內就出讓通知答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拒絕接納出讓通知所載的條款，但於前述30日期間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載明可以接受的出讓條件，然而各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則控股股東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同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
- (2) 控股股東承諾確保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向本公司提供相同的優先受讓權。
- (3) 本集團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須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批准或備案。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 (1) 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控股股東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及控股股東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 (2) 控股股東將為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及遵守情況的審查決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並同意進行此等披露；
- (3)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同意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該等聲明。

有效期

經各方加蓋公章後，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效力直至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及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自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之日起，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即告終止。

3.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與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區別及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與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區別如下：

- (1) 簽約主體增加—引入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高建設作為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新訂約方，以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 (2) 本集團主營業務修改一為令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更好地適應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有關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表述加入了本集團擬進軍的富有前景的「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樁業務」，並刪除了「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及「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的業務表述以更清晰、準確地描述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

具體而言，就「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來說，本集團目前僅聘請第三方承包商建設和養護本集團運營管理(含受託管理)的高速公路，本集團自身並不向第三方提供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服務。本集團2020年及以前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乃來自於自有高速公路的升級工程，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確認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相關的收入及費用。本集團就高速公路的升級及擴建服務確認建設收入，即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收益。該等建設收入屬於非現金收入，亦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確認的建設收入金額與同期的建設成本相同，故本集團並無從高速公路的建設中錄得利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具備建設和養護高速公路應具備的施工和養護資質，亦無將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發展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計劃。

就「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而言，由於本集團在能源板塊的主營業務為加油站、加氣站的經營(即目前「主營業務」中所述的「成品油、天然氣銷售業務」)，而「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的表述較為寬泛，刪除該等表述可更清晰、準確反映本集團在能源板塊的實際主營業務，與實際情況一致。

考慮到該等修改可釐清及準確反映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從而明確本集團業務定位，本公司認為從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刪除「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及「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情況，本集團亦擬在未來使用該等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的主營業務描述作為對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概述。

為避免疑問，前文提及之「高速公路的建設」指為修建高速公路而開展的勘察設計和道路施工等工作；「高速公路的養護」指為保障已建設好的高速公路質量，開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保養與維護；「高速公路的升級」指為了滿足路網需求以及提升已建設好的高速公路性能，開展的路面加寬、加鋪等改擴建系列工作。而本集團主營業務中的「高速公路的發展」則指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業務的開拓與擴展。由於本集團僅聘請第三方承包商對本集團運營管理(含受託管理)的高速公路進行升級，高速公路的升級並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因此高速公路的升級業務亦非本集團的競爭性業務。

- (3) 嚴格禁止—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首發業務若干問題解答》之問題15要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從事競爭性業務的承諾做出了更嚴格的規定。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除因不動產權權屬和勞動人事等方面的問題，本公司暫無法達成收購的相關加油站以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被嚴格禁止從事競爭性業務，僅可以股權投資的方式參與有關競爭性業務，但不得因該等投資而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而在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如果本公司放棄新業務機會，則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可以從事相關競爭性業務，或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收購成為其附屬公司。

- (4) 控股股東促使義務之範圍調整—為同時符合及遵守A股及H股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並使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更具實操性，及參照多家A/H股上市公司採取之慣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相應調整了控股股東需促使其遵守不競爭義務的企業的範圍，即成都交投不再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聯繫人不從事競爭性業務，以及成都交投不再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及其聯繫人授予本公司新業務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收購選擇權。同時，由於成都交投不再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聯繫人不從事競爭性業務，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保留業務」（即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保留的其通過49%股權持有的成都交投大觀石油經營有限公司（「交投大觀」）的汽油、柴油、潤滑油的批發及零售、日用百貨零售業務）的相關表述亦相應刪除，但本公司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對交投大觀所享有的實質權利（即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不受影響。

就上述成都交投間接持有的交投大觀股權，成都交投已於簽訂新同業競爭協議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承諾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將盡力促使交投大觀解決其目前涉及的資質及資產相關瑕疵（即交投大觀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批准證書尚不齊備），待相關問題解決後，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的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完成對其所持交投大觀股權的收購。如相關瑕疵不能在承諾函出具之日起5年內完成整改，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將在承諾函出具之日起5年內轉讓所持全部交投大觀的股權予無關聯的第三方。在上述事項完成前，如交投大觀未來就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相關業務進行經營擴張而召開股東會時，成都交投／成都交投附屬公司將投反對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議案或審議事宜表示同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涵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遵守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在考慮有關新業務機會／業務的地理特點及其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策略和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後，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新業務機會，是否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或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視屬何情況而定)。倘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或出讓通知，本公司須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2) 本公司將就其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基準刊登公告，並於年度報告內作出充分披露；在行使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時，本公司亦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 (3)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涉及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及
- (4) 本公司將積極跟進控股股東在「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述承諾的履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向控股股東索取有關資料。

5.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灌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成高建設

成高建設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沿線的大型天橋、車站、配套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及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其81.51%的股權由成都交投持有。

成都交投

成都交投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6.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投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2年9月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丁大攀先生(「**丁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吳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梁先生**」)、王鵬先生(「**王先生**」)及錢永久先生(「**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委任丁先生、吳女士、梁先生、王先生及錢先生為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大攀先生，1987年生。丁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期間任職於長江三峽技術經濟發展公司，於2014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間，歷任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管理局(執法總隊)建設養護處副主任科員、副處長、三級主任科員及二級主任科員，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運管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1月起兼任運管公司董事、總經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灌分公司負責人，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及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丁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丁先生於2012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橋樑與隧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

吳海燕女士，1971年生。吳女士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2月期間擔任成高建設會計，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會計，於2008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間任職於成都交通樞紐場站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起任職於成都交投，歷任財務部(資金中心)部長及副部長。吳女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吳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專科)，並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吳女士於2016年5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函件

梁志恒先生，1978年生。梁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7年6月期間先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審計經理，並於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美國San Jose分所審計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20年8月期間，梁先生先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及合夥人，並於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梁先生擔任舌尖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7月起，梁先生擔任司富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區域總監。自2022年8月起，梁先生擔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82.SZ)獨立董事。

梁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獲榮譽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員，特許會計師協會(ACCA)專業會員。

王鵬先生，1981年生。王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期間任教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歷任講師及副教授，自2013年12月起，其任教於西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原西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曾任副教授、主任助理、副主任，現任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王先生為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丹佛校區)訪問學者。

王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

錢永久先生，1963年生。錢先生於1986年5月至今先後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於1992年3月至1993年12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結構工程研究所所長助理及結構工程實驗中心主任助理，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11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人事處副處長，於1995年3月至1996年1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結構工程研究所副所長，於1996年1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鐵道部派駐奈及利鐵路工程專家及專家組培訓分組組長，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副院長，於2001年7月至2008年11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新校區建設指揮部常務副指揮長，於2009年2月至2017年6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黨委書記。

錢先生於1992年8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提名梁先生、王先生及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甄選及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梁先生、王先生及錢先生均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董事會已考慮梁先生、王先生及錢先生的過往表現、其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梁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在公司金融及企業投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以及錢先生在橋梁隧道、土木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梁先生、王先生及錢先生目前均未在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自獲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因此丁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吳女士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董事會亦決議建議梁先生、王先生及錢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此乃根據其相關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梁先生的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王先生和錢先生的袍金將為每人每年人民幣60,000元(稅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IV.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於2022年9月9日，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張成毅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張成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于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張成毅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成毅先生，1981年生。張成毅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期間任職於中鐵十一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歷任成都市交通規劃勘察設計院設計一處設計師、主任工程師、副處長，董事會秘書及副院長，並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期間兼任四川省植木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張成毅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四川五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成都交投投資發展部高級主管、副部長及鐵路事業部副部長，於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成都市簡州新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成毅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成高建設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並兼任成都交投公路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張成毅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西華大學土木工程(交通土建)專業。張成毅先生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成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成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建議委任張成毅先生為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作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自獲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成毅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委任張成毅先生為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V. 臨時股東大會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方為有效。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儘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凡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回避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共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票，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46%，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本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iii)本通函附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i)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相關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2022年9月14日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2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葉勇先生
謹啟

李遠富先生

2022年9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9月9日， 貴公司與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過去兩年，吾等曾獲 貴公司就有關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通函)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須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擔任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成高建設及成都交投的資料

a) 貴公司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9年1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貴集團亦從事成品油及天然氣經營。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劃分為「高速公路」及「能源產業」兩個板塊。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收入，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年度報告（「年報」）及 貴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財年 (經審核) ¹	2020財年 (經審核) ²	2021財年 (經審核) ²	2021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通行費收入	1,256	1,016	1,414	686	628
成品油銷售收入	1,045	902	1,182	560	689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的建設收入	-	106	-	-	-
其他收入	-	14	106	94	57
總收入	2,301	2,038	2,702	1,340	1,374

¹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²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函件所載2020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收入主要為通行費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54.6%、49.9%及52.3%。成品油銷售收入分別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約45.4%、44.3%及4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上半年，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通行費收入，約佔總收入的51.2%，銷售成品油的收入約佔41.8%。於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品油，約佔總收入的50.1%。具體而言，由於國內油價飆升及成品油銷量上漲，2022年上半年銷售成品油的收入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23.0%。同時，通行費收入約佔總收入的45.7%。

有關成灌高速公路及邛名高速公路改造工程的建設收入佔2020財年貴集團總收入的約5.2%。

b) 成高建設

成高建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81.51%股權由成都交投持有。成高建設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沿線的大型天橋、車站、配套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及發展。成高建設為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訂約方。

c) 成都交投

成都交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成都交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都交投同時為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訂約方。

2. 貴公司與成都交投間避免同業競爭安排的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成都交投已不可撤回地向貴公司承諾，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貴公司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成都交投承諾(i)告知貴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與貴集團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並促使貴公司獲優先提供該等新業務機會；(ii)向貴公司授出選擇權，以隨時收購已被貴公司拒絕，且隨後由成都交投或其附屬公司從事的相關新競爭性業務；及(iii)向貴公司授出有關已被貴公司拒絕，且隨後由成都交投或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任何新競爭性業務的優先受讓權。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貴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5月25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避免同業競爭安排內「主營業務」的定義及「保留業務」的範圍作出若干修訂，從而適應貴集團於完成收購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的新業務範圍。

3. 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理性

滿足及遵守A股及H股市場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載，貴公司已啟動A股上市申請工作。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對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若干表述進行調整，以釐清避免同業競爭的範圍。由於成高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4.34%，故被視作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引入成高建設作為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新訂約方，以向貴集團出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此外，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首發業務若干問題解答》之問題15要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控股股東集團（定義見下文）不從事競爭性業務的承諾作出更嚴格的規定。根據上述文件，A股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控股股東須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成高建設被引入作為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此外，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嚴格禁止控股股東集團所投資的新業務（該等新業務已由貴公司透過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予以拒絕）成為控股股東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允許控股股東取得新業務的控股權。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為控股股東集團取得競爭性業務的控股權設置邊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集團應促使 貴公司獲優先提供新業務機會。倘 貴公司拒絕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集團可投資於前述新業務機會，惟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新業務機會不得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根據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控股股東獲准可投資於控股股東集團推介且 貴公司拒絕投資的新業務機會，並取得其控股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允許控股股東集團從事有關競爭性業務投資機會（ 貴集團已因多種原因拒絕參與該等投資機會）。然而，控股股東集團投資被放棄的新業務機會時不得令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集團不再獲准取得被放棄的新業務機會的控股權，僅獲准成為被放棄的新業務機會的少數股東。根據該機制，控股股東集團可以通過受限制的方式從事被放棄的新業務機會，而非完全放棄而令第三方獲得有關機會。

倘控股股東集團被完全禁止投資於新業務機會，則有關被放棄的業務機會可能由 貴集團的競爭對手完全獲得，且無法確定 貴集團未來是否能夠以有利的條款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被放棄的業務機會。因此， 貴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由控股股東集團從事被放棄的業務機會， 貴公司可隨時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購回有關被放棄的業務機會，有關購回機制為 貴集團提供自控股股東集團購回任何競爭性業務的優先權，從而保持 貴集團於未來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控股股東集團以不控股及友好方式參與相關機會將於 貴集團主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建立起牢固的統一陣線，從而向 貴公司的競爭對手營造更為良好的戰略形象，以應對 貴集團於中國高速公路市場及能源市場面臨的激烈競爭。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變更及業務發展

自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上市起， 貴公司的業務範圍已由四川省成都市及其周邊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及發展拓展至於四川省的成品油及天然氣經營。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有關主營業務的範圍已於2020年5月作出修訂，以納入成品油及天然氣經營。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劃分為「高速公路」和「能源產業」兩個板塊，其中高速公路板塊指於中國進行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發展，而能源產業指成品油及天然氣經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 貴公司收購成都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6%股權，成都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及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計、技術諮詢、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能源產業」的範圍將進一步拓展至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樁領域。

一方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能源產業板塊主要錄得來自銷售成品油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44.3%、43.7%及50.1%，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加油站(通過銷售成品油獲取收入)，並考慮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加氣站(通過銷售天然氣獲取收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的表述較為寬泛，無法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能源產業板塊的實際業務範圍及未來發展方向。誠如2021財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將繼續加強其高速公路板塊的盈利能力，並透過收購高質量加氣站、推動新能源汽車充電樁業務及擴大於充電樁業務領域的市場份額以拓闊能源產業。為清晰準確地表述 貴集團的實際業務模式及 貴集團的業務定位，因此縮小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範圍。

另一方面，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主營業務的定義不再包含高速公路建設及養護相關業務。根據招股章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通過將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為其自有高速公路，即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提供升級及擴建服務。 貴公司確認升級及擴建服務相關的收入是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所致，確認的收入金額與同期確認的建設成本相等。建設收入為非經常性質，原因乃該等收入僅來自 貴集團承接的自有高速公路的升級或擴建工程，而非向第三方提供升級或擴建服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升級服務的建設收入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添置。有關添置於各高速公路升級及擴建完成後攤銷。

貴公司上市後，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僅錄得建設收入約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該等建設收入與 貴集團自有高速公路(即成灌高速公路及邛名高速公路)的升級及擴建工程相關，而非來自外部客戶的高速公路。據 貴公司告知，自2015財年以來， 貴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將自有高速公路的升級或擴建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且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高速公路的升級或擴建工程。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並未將提供高速公路建設及養護服務視為主營業務，因並未透過向外部客戶提供有關服務而錄得收入或盈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拒絕成都交投推介之有關高速公路投融資、建設、管理及營運的兩項業務機會，原因乃該等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投資回報低、資本需求大且投資回報期長。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所採納的策略乃專注收購或投資具有合理投資回報的高速公路項目(已開始營運)。由於近年來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發展策略已發生改變，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已經過時，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乃為適應 貴集團的實際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並消除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未涵蓋之與 貴集團間的潛在競爭。

有關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經慮及(具體而言)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i)引入另一控股股東，即成高建設，作為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訂約方以便加快A股上市的申請進程；(ii)反映自2019年上市以來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模式及範圍，以及未來發展策略；(iii)限制控股股東集團從事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樁設施設計、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及(iv)限制控股股東集團於未來取得任何競爭性業務的控制權；吾等因此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邏輯整體屬公平合理。

4.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9月9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
- (2) 成都交投；
- (3) 成高建設。

避免同業競爭的範圍

貴集團於四川省從事或擬從事的主營業務，其中主營業務指在四川省內(1)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發展；以及成品油、天然氣銷售業務；及(2) 貴集團擬從事的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樁設施設計、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控股股東承諾，除相關加油站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統稱「**控股股東集團**」)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競爭性業務。為避免歧義，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持有與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但該等投資不得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且須受限於下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的規定(「**獲容許投資的情況**」)。

就相關加油站而言，成都交投向 貴公司承諾， 貴公司就相關加油站將持續享有「**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且成都交投將於 貴公司完成收購相關加油站之前，就相關加油站的經營安排與 貴公司協商一致，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由 貴公司負責相關加油站的經營。為滿足A股上市所需，成都交投將在 貴公司向境內交易所遞交A股申報文件前就上述承諾內容向 貴公司出具專項承諾函(「**相關加油站承諾函**」)。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承諾，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發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應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向 貴公司提供考慮是否從事前述業務機會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予 貴集團。

如果 貴集團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有關新業務機會，應在30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及時通知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收到 貴公司書面確認之後，或 貴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書面答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可自行以股權投資的方式參與有關的新業務機會，但不得因該等投資而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收購業務的選擇權

對於控股股東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之下發展的及控股股東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日期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承諾，在協議有效期內，給予 貴集團一項選擇權，即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 貴集團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收購其在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 貴集團選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控股股東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有效期

經各方加蓋公章後，自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效力直至 貴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及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止。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效力將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之日終止。

有關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受讓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5. 訂立其中三處相關加油站的管理協議書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能源經管公司(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交投及華民加油站訂立華民管理協議書，據此，成都交投同意將華民加油站(包括十陵加油站)的企業整體運營交由能源經管公司代為管理。於同日，能源經管公司、成都交投及新華加油站亦簽訂了新華管理協議書，將新華加油站的企業整體運營交由能源經管公司代為管理。

華民加油站及新華加油站的委託管理書期限為2022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陵加油站的委託管理書期限為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在劃轉予成都交投之前已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目前仍繼續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經營。

6.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修訂

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與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區別概述如下：

	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訂約方	貴公司； 成都交投	貴公司； 成都交投； 成高建設
貴集團主營業務	在四川省建設、運營、養護及管理收費公路的業務，及 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零售汽油、柴油、壓縮天然氣批發零售的業務。	貴集團目前於四川省內從事的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發展；及 成品油、天然氣銷售業務； 及 貴集團擬於四川省內從事的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樁設施設計、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範圍及授出優先權利	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及成都交投旗下上市實體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 貴集團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成都交投將向 貴公司授出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聯繫人、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向 貴公司授出有關權利。	除相關加油站外，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競爭性業務，並向 貴公司授出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保留業務	交投大觀49%股權；及 中油潔能(定義見下文) 47.49%股權。	無
新業務機會 選擇權	倘 貴公司拒絕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集團獲准投資於前述新業務機會，且不受任何持股限制。	倘 貴公司拒絕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集團獲准投資於前述新業務機會，但有關投資不得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相關加油站	無	成都交投就相關加油站出具若干承諾。

有關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就變更訂約方所作討論

誠如上文「3.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理性」一節所討論，引入 貴公司控股股東成高建設為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新訂約方屬合理，且有關安排不會削弱成都交投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

就修訂 貴集團主營業務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範圍以及授出優先權所作討論

誠如上文「3.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理性」一節所討論，鑒於自2017年6月訂立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後於2020年5月修訂有關協議以來，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狀況及業務策略已發生諸多變化， 貴公司認為，現時乃檢討及修訂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完善主營業務及競爭性業務的範圍，從而適應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模式及未來業務發展的適當時機。

就刪除「保留業務」所作討論

誠如2020財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自成都交投的附屬公司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油潔能」)的47.49%股權。鑒於中油潔能已由貴公司收購，有關中油潔能的「保留業務」不再適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主營業務的範圍作出變更後，交投大觀及中油潔能的業務不再受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範圍的限制。因此，「保留業務」相關表達未納入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投擁有交投大觀49%股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刪除有關「保留業務」的表述，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貴公司對交投大觀將繼續享有「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為盡可能緩和貴集團及成都交投就交投大觀產生的競爭，成都交投已出具承諾函(「大觀石油承諾函」)，承諾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將促使交投大觀解決其目前涉及的資質及資產相關瑕疵(即交投大觀主營業務相關經營許可尚不齊全)，待相關問題解決後，貴公司有權隨時行使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的收購業務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完成對成都交投所持交投大觀股權的收購。如相關瑕疵不能在大觀石油承諾函出具之日起5年內完成整改，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將在大觀石油承諾函出具之日起5年內轉讓所持全部交投大觀的股權予無關聯的第三方。在上述事項完成前，如交投大觀未來就從事競爭性業務而召開股東大會時，成都交投或其附屬公司應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鑒於大觀石油承諾函內的規定，刪除「保留業務」相關表述不會對貴公司於交投大觀的實質性權利產生影響。

就修訂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所作討論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及控股股東集團因經營地及股份性質不同而受不同法律法規的管轄。 貴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 貴集團(作為上市企業)須遵守香港的相關上市規則，且可能因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而於經營中面臨更大合規風險。就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言， 貴集團須受上市規則的監管，且接受或投資控股股東集團推介的新機會可能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控股股東集團獲准以不控股的形式接受該等被拒絕的業務機會，則對 貴公司而言，相較獨立於 貴集團的競爭對手贏得全部機會更為有利。鑒於控股股東集團不會取得被拒絕之業務機會的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得以進一步削弱。再者，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允許 貴公司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有效期內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以收購控股股東集團所有的競爭性業務。於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相關資料並確認收購競爭性業務有利於 貴集團及股東時， 貴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且雙方應公平磋商有關轉讓事宜。新業務機會選擇權的修訂旨在於限制 貴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的過渡競爭及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從事新業務機會的靈活性，並最終由 貴集團於更為恰當的時機透過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從事相關業務機會之間取得平衡。

為評估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以了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當中條款(即控股股東推介新業務機會)的近期趨勢。經慮及 貴公司的H股於主板上市，且將進行A股上市，吾等已進行獨立搜尋，以識別於2021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已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且詳情已於聯交所公開披露的公司。由於A股上市後， 貴公司將須同時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上市規定，因此參考股份同時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架構更為妥善。吾等認為，將回顧期間設置為20個月屬充足且具代表性，能夠反映近期香港及內地監管環境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趨勢及條款。根據吾等的全面了解，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識別包含四家公司(「**A+H股可資比較公司**」)在內的詳盡列表，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控股股東是否有責任 向上市發行人推介 與競爭性業務相關的 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取得 新業務機會的 控制權是否 受到限制?
2022年8月25日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1880)	是	是
2022年7月13日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9696)	是	是
2022年1月14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0)	是	是
2021年2月26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6127)	是	是
	貴公司(1785)	是	是

資料來源：A+H股可資比較公司招股章程

經參考A+H股可資比較公司的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其各自控股股東獲准參與競爭性業務，惟前提乃該等競爭性業務不得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不得由控股股東控股。根據該等近期案例，吾等認為，貴公司符合A+H股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慣例，即允許控股股東參與發行人的競爭性業務，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就貴集團自身而言，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屬公平合理。

就增添相關加油站所作討論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當時拒絕收購相關加油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加油站由成都交投控制，成都交投正在辦理相關加油站所有權的受讓手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成都交投承諾於貴公司向境內證券交易所遞交A股上市相關申請文件之前簽立相關加油站承諾函。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貴公司現階段收購相關加油站並不可行，原因乃相關加油站可能令貴公司面臨若干法律及合規風險。待相關加油站涉及的不動產權權屬及勞動人事問題得到解決後，且於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恰當之時，貴公司將通過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收購相關加油站。據與貴公司討論，預計貴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收購相關加油站。鑒於現時向貴公司轉讓相關加油站的股權存在障礙，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三個相關加油站的整體企業經營已委託能源經管公司管理，由於成都交投已承諾適時向貴公司出具相關加油站承諾函，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出具相關加油站承諾函乃目前緩和相關加油站競爭事宜的合理解決方案。

7.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遵守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貴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a) 擁有必要知識、行業經驗及貴集團主營業務相關專長的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檢討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有關遵守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所有必要材料，並於考慮新業務機會的投資回報、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與貴集團策略與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後，決定是否接受由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新業務機會。吾等從貴公司進一步獲悉，當控股股東集團向貴公司發出任何新業務機會通知或出讓通知後，貴公司應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並獲取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分析，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控股股東集團作出回復；
- (b) 貴公司將就其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基準刊登公告，並於年度報告內作出充分披露；在行使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時，貴公司亦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 (c)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涉及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d) 貴公司將積極跟進控股股東在董事會函件「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分節所述承諾的履行，根據貴公司的實際需要向控股股東索取有關資料。

為確保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實，控股股東承諾向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評估控股股東集團所推介的各項新業務機會及對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實施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有助於營運層監督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妥善實施，並確保任何新業務須遵守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優先受讓機制。該等企業管治措施有助貴公司管理貴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檢討乃為評估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並識別任何控股股東集團違反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及規定的行為，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行使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權利檢討結果的披露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決定的理由將令股東了解作出有關業務決策的根據及合理性，從而增強企業管治的透明度。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儘管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2022年9月14日

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數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應類別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成都交投 ¹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100%	72.46%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00,000,000		
成高建設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75%	54.34%

附註：

1. 成都交投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2. 成高建設81.51%股權由成都交投持有，18.49%股權由建信金投(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應 類別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¹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新粵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0,000,000	10.96%	3.02%
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³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城建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5,450,000	9.96%	2.74%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成都天府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⁴	信託收益人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附註：

- (1)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權益。
- (2)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軌道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9,950,000股H股權益。
- (3)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49,900,000股H股權益。其管理之基金為富國基金全球配置6號QDII—資產管理計劃。
- (4)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天府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成都天府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2,939,000股H股權益。
- (5)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中誠信託誠信海外配置103號受託境外理財項目持有本公司25,646,000股H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肖軍先生擔任成都交投副董事長，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蔣燕女士擔任成都交投資本運營部部長、監事吳海燕女士擔任成都交投財務部(資金中心)副部長、監事張毅先生擔任成高建設經營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張光文先生及鄺燕萍女士。鄺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及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22年9月27日(包括該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ngdugs.com/>)：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b. 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發出的同意書；及
- d.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 審議及批准委任丁大攀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海燕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志恆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鵬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錢永久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成毅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梁志恆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王鵬先生和錢永久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60,000元(稅前)。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9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4. 回條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 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 86 28 86056037
傳真號碼： 86 28 86056070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填寫並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成都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6.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